

# 关于改进粮棉“三挂钩” 兑现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1993〕58号 1993年4月1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务院关于改进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的通知》(国发〔1993〕11号文件)规定，从一九九三年粮食、棉花生产年度起，改进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粮棉“三挂钩”的化肥、柴油由奖售实物改为将平议差价以价外加价形式付给农民。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扶持农业生产、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一项重要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和省用于与粮棉收购挂钩的化肥、柴油，由按平价、综合价供应实物改为将平议差价以价外加价形式付给农民。价外加价按省下达的合同收购粮食(含种子粮)的数量、品种和实际收购棉花数量掌握，执行国家规定的价外加价平均标准：每50公斤小麦、玉米各4.2元(中央财政负担2.85元，地方财政负担1.35元)；每50公斤稻谷3.64元(中央财政负担2.2225元，地方财政负担1.4175元)；每50公斤棉花12元(中央财政负担)。

粮食价外加价地方负担部分，按照粮食用途分别负担：军供粮、种子粮部分，由省财政负担；市县居民口粮部分，由市县负担；省内市际代购粮部分，由省财政在收购前垫付给调出地区，调销合同执行后，由调入地区如数归还省财政；出口和调省外粮部分，由省财政先垫付，在粮食出口或销售后，由各地粮食

部门归还省粮食局，省粮食局统一归还省财政厅。

粮食预购定金和棉花生产贴息贷款由粮棉合同收购部门统贷统还，中央财政贴息。粮食部门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时，按最低保护价(即国家现行订购价)的20%作为粮食预购定金预付给农民；棉花生产贴息贷款，由棉花合同收购部门(供销社、良种棉区轧花厂、农垦企业)同农民签订合同后，按每50公斤皮棉45元的标准发放。粮食预购定金和棉花贴息贷款在收购粮棉时收回。

二、粮棉“三挂钩”的价外加价，分别由省粮食局和供销社逐级下拨发放。农业部门收购的良种和棉花良种繁育区轧花厂、农垦企业收购的棉花，凭收购合同，按收购实绩，分别向粮食局和供销社结算价外加价。具体办法由省农林厅、粮食局、供销社和财政厅制订并实施。

粮棉收购部门执行收购合同时，要在付款凭证上分别填写收购价和“三挂钩”价外加价的具体单价和金额，保证农民得到应得的价外加价款。

粮棉价外加价的下拨实行逐级负责制。省财政负担的种子粮、军供粮价外加价资金和垫付资金，由省财政厅在收购前拨给省粮食局。省粮食局和供销社连同中央财政负担的价外加价在收购前逐级下拨到粮食、棉花合同收购部门。市县财政负担的价外加价，各

地必须积极筹措,保证粮棉收购部门在执行收购合同时如数兑现给农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和拖欠。

三、改变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后,原来中央和省按平价、综合价分配给各市的粮棉挂钩化肥、柴油和粮食面积肥、直供专项肥,数量指标继续保留,供应方式由分配制改为订货制,价格从1993年4月1日放开,同时实行零售最高限价。

对1993年一季度省级已经预拨各地的粮食挂钩肥、面积肥等,在结算粮食价外加价时由省粮食局、供销社如数扣减。粮食、供销、物价等部门要相互衔接,理清帐目,对已经出售给农民的,在执行夏粮收购合同时与农民结清;对尚未出售的,按市场价供应,差价返还给农民。

四、为了大力扶持粮棉生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工作。省计经委要做好农用物资供需总量

平衡工作,继续安排好今年的省级进口农用物资所需的外汇,对化肥、农药生产用电实行先提后分,专项安排,戴帽下达;化工部门要确保化肥正常生产,并且要抓紧组织农用工业改造扩建项目的实施,力争早竣工,早投产;省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要解决好农资生产企业淡储旺供资金贷款和农资供销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省财政厅要解决有关农用物资救灾专项储备贷款所需贴息,省供销社、石油总公司要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不误农时地做好农资供应工作,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对粮棉生产继续采取扶持措施,组织计划、物价、财政、粮食、供销、农业等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改进“三挂钩”兑现方式的实施细则,并组织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改进“三挂钩”办法的落实情况,保证价外加价款在收购粮棉时如数付给农民。